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曹陳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吳 帛 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醫友股份有限公司	1,500元	AC0000000	109年3月31日
2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92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3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宸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	16,00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4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8,41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
(續上頁)

5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振馨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34,000元	AC00000000	109年2月28日
6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1,700元	AC00000000	109年2月28日
7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倍思親國際有限公司	8,167元	AC00000000	109年1月31日
8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耀宏儀器廠有限公司	34,200元	AC00000000	109年3月31日